

童仆的一生

〔喀〕斐迪南·奥约诺著

陈伯祥译



TONGPU DE YISHENG

童仆的一生

〔喀〕斐迪南·奥约诺著

陈伯祥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FERDINAND OYONO
UNE VIE DE BOY

据 PRESSES POCKET, PARIS, 1956 版译出

童仆的一生

〔喀〕斐迪南·奥约诺 著

陈伯祥 译

责任编辑：白 丁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印刷一厂印刷

•

198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83,000 印张：4.5 印数：1—20,800

统一书号：10109·1775 定价：0.42元

译者序

斐迪南·利奥波尔德·奥约诺于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生于喀麦隆恩戴省省会埃博洛瓦附近的小市镇恩古勒马贡，早年就读于雅温德中学，一九五〇年去法国，在塞纳——马恩省的普鲁旺公立中学进修，以后又进巴黎大学攻读法律和政治。

斐迪南·奥约诺是喀麦隆当代著名作家，又是外交家，现任喀麦隆共和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他在文学上的重要成就是他的三部小说：《童仆的一生》（1956年），《老黑人和奖章》（1956年），《欧洲的道路》（1960年）。

《童仆的一生》是日记体小说。主人公是个名叫董第·翁杜拉·约瑟夫的青年。他先后在唐岗天主教会的吉尔贝神父及其助手范登梅叶那里当仆人。吉尔贝神父死后，他又成了白人司令官的家仆。司令的夫人是个荡妇，与人偷情。丑事被董第发现后，她一直对他怀恨在心。白人农艺师又毫无根据地怀疑董第与他的情妇有暧昧关系，想方设法施加报复。于是，董第被捕了，遭到严刑拷打，肋骨被打断，被送进医院治疗。最后，董第逃出医院，挣扎在西属几内亚边境，死在那里。

《童仆的一生》塑造了一个在殖民主义统治下渐渐觉醒的非洲青年的形象。董第起先认为白人比黑人“优越”、“文明”。他起早摸黑，为白人干活，得到的却是残羹剩饭，辱骂和拳打脚踢。残酷的现实教育了他，使他看清了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本来面目。读者看了这本小说，一定会对西方殖民主义统治激起无比仇恨，对被压迫人民寄予无限的同情。

《童仆的一生》语言朴质无华、幽默、生动、辛辣，是非洲法语文学史上的一部重要作品。

译者

一九八三年八月

黄昏时分，太阳已经在大树的梢头后消失。黑黝黝的森林笼罩着阿可马。一群群鸚鵡鼓翼飞过长空，它们的哀鸣慢慢消失。我在西属几内亚度过的最后一个夜晚悄悄来临。我即将离开这块国土。我们这些加蓬的或者喀麦隆的“法国人”，和我们的白人同胞无法相处的时候，便来到这块土地，做一个新人。

这是吃晚饭的时候，照例吃的是鱼肉木薯饭。我们静静地吃着，因为嘴一说话，就没有功夫吃饭了。家犬伏卧在我的两腿中间，用羡慕的目光盯着塞进它的主人，即我的东道主的嘴里的一小块块鱼肉。最后，大家酒足饭饱，轮番地打嗝，高兴得用小指挠肚子^①。女主人微笑着，向我们表示感谢。一个愉快的、充满了林间传说的夜开始了。我们装着把我要走的事抛之脑后。主人易于流露的乐观情绪感染了我。他们一心想的，是围在火边，反反复复地、没完没了地讲着关于乌龟和大象冒险的故事。

^① 表示满意的一种礼节。——原注

“没有月亮，”主人说，“你要走了。我们本该跳个舞欢送欢送……”

“要不在院里生一堆火？”他的妻子建议道。

“白天我没想到，木柴没有了……”

主人的妻子叹了口气……突然传来了一阵凄惨的鼓声。我虽不能译出我的西班牙同胞击鼓传递的信息，却从周围人的面部表情上看出：这鼓声宣告某种不幸。

“上帝啊！”安东一边画十字一边叹息道。

他的妻子合上双眼，也画了个十字。我本能地把手放到额角上。

“上帝啊！”安东一转脸对着我，又是唉声叹气。

“又是一个可怜的法国人……”打鼓人宣布，一个法国人危在旦夕，说不定他过不了今晚这一关。”

我和这个法国人素不相识，他的命运当然与我毫不相干，然而，我在我脑海中产生了名副其实的不安。说来也奇怪。若是在喀麦隆，这种临终的信息在我身上只会引起某种程度的激动，——别人弥留时人们所产生的那种隐约同情。而现在，在这块属于西班牙的土地上，它却使我痛苦。

“鼓声来自姆富拉，我感到奇怪。”我的主人继续说，“据我所知，姆富拉以前没有法国人。那个快死的人一定是今早到的。我们明天就清楚啦。”

所有的眼睛都充满了同情，默默地盯着我。

我站起身问安东，想知道姆富拉是否离得很远。

“只要穿过大森林就到了……油灯里的煤油还是满满的……”

这个人确实看出了我的心思。

我们手持长矛上路了。在前头引路的是个小孩子，拿着一盏旧马灯，微弱的灯光照着我们的小路。我们穿过了两个村庄。凡是遇到而又认识安东的人，无不询问我们夜行的缘由。这些人讲的尽是西班牙语与巴呼安语^①的混合语，叫人听了莫名其妙，“Francés”^②一词就出自他们之口。他们一个个画十字，以示哀悼。可是一分手，这些路上结识的朋友便一扫愁容，对我们说“晚安！”。我们的小路深入进森林。

“累了？”安东问我，“现在才算真正上路呢！……”

小路终于穿过森林，迂回曲折地在原野上延伸。两旁的芦苇长得与树一般高。鼓声愈来愈清晰。我们终于来到了一块空地。猫头鹰的凄惨叫声打破了沉闷的鼓声之后的短暂寂静。安东哈哈大笑。笑声在参天的大森林中回荡。他象骂人似的，把这只夜鸟大骂了一通。

“这是可怜的彼德罗。”在两次大笑之间，他说，“这个坏蛋在两个星期之前死了。他以前骂过神父。为了拯救他的灵魂，我还是去求神父。他的妻子烧他的指甲，想让他皈依，可是毫无办法。那家伙硬顶着，最后一命呜呼，直

① 又称芳强语，为喀麦隆方言之一。——译注

② 意为法国人，但正确的写法是 Frangais。——译注

到死仍然是异教徒。现在他变成了一只猫头鹰，在这片茂密的森林里，冷得要死。他的妻子如果拿定主意，请人做弥撒，那也只有神父还可以帮点忙……可怜的彼德罗……”

对于在赤道森林的深夜作的这种灵魂转生的宣传，我无言以答。我们绕过一片燃烧着的灌木林之后，到达了目的地。姆富拉和我们穿过的村庄十分相似：用酒椰叶搭顶的圆包^①，建造在遍地都是牲口粪便的院子四周，墙全用石灰水粉刷过，白皑皑的。酋长府在夜里清晰可见。府内气氛异常。我们进屋了。

垂死者蜷缩在竹制的病榻上，眼神惊恐不安，很象一只大羚羊。衬衫上布满了斑斑的血迹。

“这气味会叫我们病倒。”有人说。

我从未见过垂危的病人。在我眼前躺着的，是个受尽苦难的男子。然而，我丝毫看不出九泉之下的光线改变了他的脸色。相反，我觉得他还有足够的力量去抵御死神的召唤。

他咳嗽，鲜血从他的嘴里流出来。陪同我们的小孩把油灯放在垂死者头边。垂死者作了一次超人的努力，闭上双眼。我移开油灯，放低灯芯。那是个年轻人。我俯身问他是否需要什么东西。一股腐败的、令人作呕的恶臭迎面扑来，我不得不点燃一支香烟。他朝我转过脸，仔细打量我，似乎已从我们刚才见到的昏迷状态中清醒过来。他淡

① 非洲等地的一种茅屋。——译注

淡地笑了笑，又咳起来；他把颤抖的手伸在我的膝盖处，摸我的裤子。

“法国人，法国人……”他喘着气说，“准是从喀麦隆来的吧？”

我点头表示同意。

“我见过他……老兄，一听你说话，我就认出来……阿尔基^①，我要喝阿尔基！……”

一位妇女把装在平底大口杯里的热气腾腾的烧酒端给我。我把酒喂到他嘴里。他原来是个喝酒的行家！尽管痛苦，他还是向我眨了眨眼睛。他似乎恢复了元气。也没要我扶他坐起来，他自己就撑着胳膊起来了。我用手托着他的肩膀，把他移到墙边，靠墙坐稳。他那迟钝的目光突然闪亮了一下，然后就一直盯着我。

“兄弟，”他开始说，“兄弟，我们是些什么人？所有被称作‘法国人’的黑人都是些什么人？……”他的语调变得悲伤。

说实话，我那时年轻，无忧无虑，从来没有向自己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所以觉得茫然不知所措。

“你瞧，兄弟，”他继续说，“我是……我是完蛋了……他们抓住了我……”他向我指着他的肩膀，“不过我还是高兴，因为我死在外地，离他们远远的……我母亲常说我嘴馋，会远走高飞的。如果我预料到贪吃会把我引向坟

① 用玉米、香蕉熬制的烧酒。——原注

墓的话……我母亲讲得对，我可怜的母亲！……”

他打嗝，全身在颤动，头靠在肩上。他清清嗓子说：

“我生在喀麦隆，是马卡人……假如我老老实实待在乡下，我一定会长命百岁……”

他陷进了遐想。一阵咳嗽又把他的遐想打断。然后他的呼吸又变得正常。我扶他躺下。他收回瘦骨嶙峋的双手，交叉放在胸口。此时他已把我们忘却，静静地凝视着屋顶。屋顶是用酒椰叶席子搭成的，经过烟熏火燎，已变得乌黑一片。我拨了拨油灯的灯芯，越发跳动的昏光照着垂死者躺着的竹床的床沿。他的人影映在圆包开有裂缝的墙上。两只蜘蛛在墙上爬动，它们的黑影如同两条章鱼，它们的触角如同柳枝，垂落在临终者头部猴子般的阴影上。

他痉挛，发抖，终于气绝身亡。人们当晚就把他葬了，因为不可能等到第二天。在成为死尸之前，他已经是个腐败的尸体了。

我了解到，他是在西属几内亚国境线附近被人发现的，当时已经失去知觉。有人交给我一个黄包儿。

“他读过书。”发现他的人郑重其事地对我讲。

我打开包裹，内有两本硬壳笔记本，一把牙刷，一个铅笔头以及当地人用的乌木梳。

就这样，我读到了董第的日记。日记是用喀麦隆人使用最广泛的爱旺多文写成的。在奉献给读者的这个译本里，我竭尽心智，以期再现日记丰富的内容，而不失原作的本来面目。

董第的日记(第一本)

八月。

尊敬的吉尔贝神父对我说，我现在已能读会写，也可以象他一样记日记了。

“我不知道白人的这种生活方式隐藏着何种乐趣，不过，咱们不妨试试吧！”

我的恩人，即我的主人，正在听他的信徒忏悔。我偷偷在他的日记本上看了一眼。这确实是回忆往事的宝库。这些白人懂得保存一切……关于吉尔贝神父因发现我在圣器室模仿他而踢我一脚的事，我找到了记载。我的屁股再次产生烧灼感。真奇怪，我满以为已经把此事忘记了呢……

我名叫董第·翁杜阿，是董第和扎玛的儿子。神父替我

洗礼的那天，给我取了个约瑟夫的名字。我母系属马卡族，父系属杰姆族。我们的种族曾经吃人。白人来了之后，我们才知道：所有其他人都不是动物。

在村子里，人们议论我，说我父亲死的根子在我，因为在举行我的接受奥义仪式的前天，我躲进了一个白人神父家。在那场仪式中，我本将见识那条著名的蛇，它守护着我们种族的所有人。吉尔贝神父则认为是圣灵把我引到了他的身边。说实话，我到他家里去，只是为了和这个身穿女人袍子，发如玉蜀黍须的男人接触接触。就是他经常把小块方糖施舍给黑人孩子。我们这一群年幼的异教徒，尾随着神父，走家串户动员接受新的信仰。他懂几句杰姆话，然而发音相当糟糕，以致常常加进一种淫荡的意味，引得大家哄堂大笑。这倒反而使他获得某种程度的成功。他常象拿谷喂鸡一样，向我们投掷几块小糖。抢一块味道甜美的白糖，是一场名副其实的战斗：我们膝盖上的皮磨破了，眼睛肿了，遍体鳞伤。有时候，分发糖果变成打群架，父母也加入进来。有一天，我母亲和铁那提的母亲打起来了。铁那提是我的游戏伙伴。他扭我的胳膊，要我吐出用鼻子出血这一代价换来的两块糖。这场搏斗差点变成互相残杀，因为有些街坊反对我父亲，阻止他去砍铁那提父亲的脑袋。而铁那提的父亲则扬言要用长矛一下子捅穿我父亲的肚皮。当人们使我们父母的气消了点儿之后，我父亲拿了根藤条，恶狠狠地“邀请”我跟他到圆包后面去。

“董第！你是肇事者，你的馋嘴会把我们毁了的。好

象你在家吃不饱似的！你在接受奥义的前一天，竟过河去向这个不认识的、男不男女不女的高鼻子讨糖吃！”

对于我父亲，我算是了如指掌！他有使鞭子的神通。他抽我或者我母亲，我们起码要一个礼拜才能恢复过来。我离他的鞭子远远的。他呼呼扬起鞭子，朝我直冲过来。我往后退。

“你小子停下来不？嗯？我的腿可不利索，追不上你……你要知道，我就是等上一百年也得教训教训你。过来！让我们把此事快点了结！”

“爸爸，我没有干什么坏事，干嘛白挨打？……”我反抗道。

“啊……啊……啊哈……”他惊叫起来，“你竟敢说你没干坏事？你要不是小馋虫，你的血管里流动的要不是你母亲那种馋鬼的血的话，你决不会在费雅象一只老鼠似的，去抢那个可恶的白人扔给你们的甜食！别人也不会扭你的胳膊，你妈也不会挨揍；我呢，我也不会想去砍老铁那提的头……我奉劝你别跑！……你再跑一步，我就认为这是对我的一种侮辱；你可能和你娘睡觉！……”

我停住了脚步。他向我猛冲过来，用藤条刷刷地抽我光着的膀子，我活象一条蠕虫，在阳光下扭动。

“转身！举起手！我不想打瞎你的眼睛！”

“饶了我吧，爸爸！”我苦苦哀求，“我以后再也不干了……”

“我每次开始打你，你总是这么说。可今天我要打到

消气为止……”

我不能叫喊，因为叫喊会惊动邻居；同伴们也会因此而把我视为女孩子，这就意味着把我从我们的团体“准男子汉”中驱逐出去。我父亲对准我又是一鞭，幸亏我躲闪得快。

“你敢再躲，你就是敢和你的奶奶睡觉！”

我父亲为了不让我逃跑，常常拿出这一招，迫使我乖乖就范。

“我没有侮辱你，我怎么可能和我母亲和奶奶睡觉呢？！我也不想挨打。就这些话！”

“你竟敢用这种调子说话！老子生了你，你就这样和老子说话的！站住！要不然我要念咒语啦！”

父亲喘着粗气。他如此发怒，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我继续后退。他在圆包后面追我，足足追了一百多米。

“好！”他怒喝一声，“我看你今晚到哪儿去过夜！我去跟你妈说，你侮辱了我们。你休想进屋，除非从我屁股眼里过去。”

他一说完，就扭身走了。我不知到哪儿去避身。我有个叔叔，但我不喜欢他，因为他满身疥疮。婶婶和叔叔一样，满身臭鱼味。我一进他们屋就恶心。天色已黑，萤火虫闪烁的亮光隐约可见。捣锤声预示着晚饭时刻的到来。我悄悄地走到我们的圆包后面，透过土墙的裂缝往里窥。只见父亲背对着我，讨厌的叔叔坐在他对面，正在吃饭……我们前两天在父亲设置的陷阱里取来的，一半已被蚂蚁啃

过的豪猪肉，叫我馋涎欲滴。我母亲烹调肉是全村有名的……

“这真是时鲜货！”我叔叔说，嘴里塞满了肉。

父亲一言不发，用食指指着他的脑门，意思是说凡是在他设置的陷阱中捕捉到的野兽头颅，他都要在这个地方穿孔，排在一起。

“都吃了吧！”我母亲说，“董第那一份我留在锅里。”

父亲忽地站起身，从他结结巴巴的神态上我明白事情要闹大了。

“把董第的那一份也拿过来！”父亲叫喊着，“别给他吃豪猪肉，让他尝尝不服从我的滋味。”

“你知道，他从早晨到现在，肚子里没进一点东西呢！他回来吃啥？”

“啥也不给吃。”父亲打断母亲的话。

“你要让他服从你，”叔叔火上加油，“就别让他吃饭……这豪猪肉有名……”

母亲站起来，给他们端上锅子。我看见父亲和叔叔的手伸进锅里。然后，我听见母亲的哭泣声。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产生了杀死父亲的念头。

我回到费雅，经过长时间的犹豫不决之后，敲响了白人神父住的圆包的门。他正在用餐，对我的拜访表示惊讶。我用手势比划，说我想跟他走。他张口大笑，嘴巴变得象一轮新月。我站在门口，默不作声。他示意我走进去，把他的残羹剩饭都给了我。这顿饭，我既感到奇异，又觉

得鲜美。我们连说带比划，继续进行交谈。我懂得：我已被收留下来了。

这就是我成为尊敬的吉尔贝神父的童仆的经过。

第二天，消息传到了我父亲的耳朵里。我担心他会大发雷霆……我仍然打手势向神父解释，他乐得嘴都合不拢来了。他亲切地拍拍我的肩膀，我顿时觉得我有保护人了。

父亲是下午来的，他仅仅对我说，我今天是，以后也是他儿子，也就是他的“一个精子”……他并不恨我，只要我回去，一切都将忘掉。我知道他当着白人的面说漂亮话意味着什么，所以我向他伸伸舌头。他的眼光变得象往常准备教我生活时一样凶恶。可有吉尔贝神父在场，我无所畏惧。神父的目光似乎慑服了我父亲。父亲垂下头，尴尬地走开了。

母亲是在夜间来看我的。她泣不成声。我的眼泪也簌簌地往下掉。她对我说，我父亲不象做父亲的样子，不爱儿子。她最后祝福我，并告诉我，万一病倒了，只要在河里洗个澡就会好……

吉尔贝神父送给我一条卡其布短裤和一件红毛衣。费雅的孩子见了很是羡慕，也来要求神父把他们带走。

两天之后，吉尔贝神父带我骑摩托车巡视。“突突”的马达声把我们穿过的所有村子的村民吓得魂不附体。巡视历时两周之久，然后我们返回唐岗圣·皮埃尔天主教堂。我心里乐滋滋的。车子飞快的速度使我陶醉。我将熟悉